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泰实达

公告编号：2016-045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3 号楼孵化加速器大厦 305 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苏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景治军先生回避表决。**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景无忧”）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实达”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将变更为恒泰实达控股子公司）。前景无忧因原经营场所面积不能满足日常办公，为保证持续经营、稳定发展，拟租赁更大面积及更好配套办公设施的经营场所，经充分市场调研及讨论后，拟租赁刘俊红女士个人合法所有的房地产。

本次租赁事项因出租方刘俊红女士为景治军先生配偶，景治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景治军先生须回避本次表决。

独立董事于会前认真审阅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并进行了事前确认，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同意子公司前景无忧房地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景治军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审议该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认真核查了本次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子公司前景无忧拟与刘俊红女士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扩大前景无忧办公面积及优化办公环境，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投资能力及业务拓展能力，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促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房地产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相关权利义务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恒泰实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景治军先生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5日